

行政訴訟聲請告知訴訟參加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 ○○○○

(機關名稱)

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第三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營利事業
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告知參加訴訟事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，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第三人，行政訴訟法第 4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6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被告間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號審理中，並定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（說明：請表明訴訟進行的程度）。查聲請人與第三人○○○間，於○○年○月○日，約定由○○○以價金新臺幣○○○元，向聲請人購買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

○○○號土地，○○○並已請建築師規劃設計興建大樓事宜。不料，○○○市政府竟以開闢快速道路為理由……，向被告請求徵收上開土地，被告不查，竟於○○年○月○日，作成○○○號徵收處分，聲請人不服，經提起訴願而被駁回，復提起本訴。第三人○○○是上開土地的買受人，被告如果沒有違法核准徵收上開土地，聲請人應能依買賣契約的約定，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給第三人○○○，○○○因此能夠依原定計畫興建大樓出售，收回所付出的成本，聲請人也能順利取得約定的價金，所以○○○在本件訴訟是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(說明：請表明第三人在本訴訟的利害關係)。

三、因此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4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65 條第 1 項的規定，聲請貴院告知第三人○○○本件訴訟並通知第三人○○○出庭參加訴訟，以維護權益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買賣契約書影本			
甲證 2	所有權移轉登記簿影本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(○○高等行政法院)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